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5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陳敦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參拾參萬貳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 貳佰壹拾柒萬肆仟捌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伍佰柒拾伍萬柒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1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